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鼎明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鼎明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觀察、勒戒」，應更正為「觀察、勒戒」；同欄一第11至14行所載「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同年6月5日13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更正為「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同欄一第15行所載「發現其係毒品採驗人口」，應更正為「發現其係毒品採驗人口，賴鼎明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主動向警方坦承其施用海洛因」；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賴鼎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1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
02 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自承係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燃燒吸食煙
05 霧而同時施用（見本院易卷第69頁），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
06 據可證被告係分別施用，故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
0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08 罪處斷，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上開2罪應予分論併罰等
09 語，尚有未洽。

10 (三)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11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
12 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
13 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
14 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
15 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
16 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
17 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
18 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
19 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0 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
21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包含施用毒品案件，而
23 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24 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
25 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
26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
27 知）。

28 2.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
29 得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海洛因犯行
30 而接受裁判等情，有其警詢筆錄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77
31 頁），足認被告係對於本案未發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為自

01 首而受裁判，仍符合自首之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
02 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3 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05 察、勒戒程序及經法院論罪科刑，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
06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
07 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
08 為，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
09 覆施用之犯罪情節，暨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10 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
14 條、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魏妙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240號

03 被 告 賴鼎明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苗栗縣○○鄉○○村0鄰○○○○號
05 居苗栗縣○○市○○○路000巷0弄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鼎明前因妨害公務、毒品、傷害、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
12 院先後判刑確定，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
13 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13
14 日縮短刑期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迄於110年10月27日保
15 護管束期滿，其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另
16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7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不
18 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
19 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20 年6月3日17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弄0號居
21 所，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
22 次，另於同年6月5日13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23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4 次。嗣警於同年6月5日13時許，前往賴鼎明上開居所查訪
25 時，發現其係毒品採驗人口，經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
26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
27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賴鼎明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施
31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犯行。然查，被告於113年6月5日13時30分為警採集
02 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3 陽性反應，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
04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92）、濫用藥物尿液檢
05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06 液）許可書、強制應受尿液採驗人到場報告書附卷可稽，是
07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9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
10 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11 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
12 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3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彭郁清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吳淑芬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